

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2月8日在公司301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。本次会议材料已于2023年11月30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李会玲女士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。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。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已于2023年11月1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提名李会玲女士、胡君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1.1 选举李会玲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1.2 选举胡君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

于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12月8日